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21日至2024年12月20日止。

第 7804004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17日

商 标

长优企帐

申 请 人 黄朝华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长龙路长龙新村6区7巷6号301房

代理机构 重庆舰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工作和人员的安排；税务筹划；账目审计；会计咨询服务；寻找赞助